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市发改函〔2021〕179号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市“双公示”工作专项治理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达州高新区科经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整治瞒报、迟报、错报等问题，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开展全省“双公示”工作专项治理的通知》（川发改财金〔2021〕199号）要求，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我市“双公示”信息归集公示工作，从即日起至12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双公示”工作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的总体部署，将落实“双公示”工作作为推进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信用监管机制的一项关键任务给予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双公示”信息瞒报、迟报、错报等问题，全面提升“双公示”信息数据质量。及时、全面、完整地将本地区、本部门产生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实现全覆盖、无遗漏。

二、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此次我市专项治理的组织、协调、管理和监督评估工作；市级相关部门负责市本级部门专项治理工作，各县（市、区）发改局、达州高新区科经局负责本地专项治理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做好“双公示”信息数据持续报送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将本地区、本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全量报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持续做好“双公示”信息的归集公示工作。各地、各部门该项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市级相关部门该项工作如涉及多个科室，请指定一个科室牵头办理）（附件1），请于7月16日前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

（二）更新完善“双公示”信息目录

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权责清单”编制本部门、本地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信息目录，建立“双公示”台账。如因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机构职能调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调整应及时修订。为进一步更新完善我市“双公示”信息目录，请各地、各部门将本部门、本地区“双公示”信息目录（附件 2、附件 3）于 7 月 16 日前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后续如有修订也请及时报送。

（三）提高“双公示”信息数据质量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 号）要求，在记录、采集、存储、报送“双公示”信息时严格执行相关数据标准。市、县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网站抓紧建立数据质量控制系统和数据校验机制，对不符合归集公示标准的数据实施上传限制和返回重报，确保“双公示”信息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四）做好“双公示”信息异议处理工作

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由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对公示信息的准确性负责。行政相对人认为“双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况并提出异议申请的，行政决定机关应及时配合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核实处理；行政处罚决定被有权机关依法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应及时告知公示网站撤销相关公示信息。

（五）做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失信主体尽快进行信用修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工作。各级信用网站严禁违规撤下公示期未届满或未经修复的行政处

罚信息，对已经信用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撤销其公示。

四、监督评估

（一）台账核查

采取“随机+定向”的抽查方式，不定期、分轮次对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和市级有关部门的“双公示”台账和实际上报数据情况进行线上、线下核查。

（二）日常监测

每日完成全市“双公示”上报数据总量、合规数据量、迟报数据等统计。每周分析通报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及市级相关部门数据报送情况，每周培训存在异常情况、突出问题的县（市、区）和部门。每月通报全市“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分别对报送情况较好、情况较差的县（市、区）和市级部门进行通报，并实行“末位约谈”制度。

（三）综合评估

本次专项治理结束时，将按照国家“双公示”评估指标和全省“双公示”工作专项治理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对县（市、区）及市级相关部门“双公示”工作开展公开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政府。省上也将对全省“双公示”评估结果报送省政府，纳入政务诚信评价、政府绩效考核相关评分指标统计，并对连续2次存在迟报、瞒报问题的市（州）和部门进行约谈。

联系人：袁馨怡 （0818）2126798

邮 箱：83049006@qq.com

- 附件：1. “双公示”工作联络表
2. “双公示”信息目录（法人及其他组织样表）
3. “双公示”信息目录（自然人样表）
4. “双公示”信息填报模板（电子版）
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关于开展全省“双公示”工作专项治理的通知》（川
发改财金〔2021〕199号）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9日

附件 1

“双公示”工作联络表

填报单位:

姓名	科室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负责人
					联络员
					技术人员

附件 2

“双公示”信息目录

(法人及其他组织样表)

填报单位:

序号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信息事项	设立依据	审批部门 / 处理机关	备注
1	行政许可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投资项目除外)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国发〔2004〕20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发〔2016〕18 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6〕30 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国发〔2016〕72 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 2017 年本)》(川府发〔2017〕4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 号);《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 号)	发展改革委	

附件 3

“双公示”信息目录
(自然人样表)

填报单位:

序号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信息事项	设立依据	审批部门 / 处理机关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公证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司法局	

附件 4
行政处罚模板-法人: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社会组织登记号							法人 自然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类别 ₂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必填,写个体工商户、企业法人名称	必填。根据所填“法人”及“法人”类别,分别填写“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法人”	必填,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加X代替,此项为必填项。	必填,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加X代替,此项为必填项。	必填,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加X代替,此项为必填项。	必填,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加X代替,此项为必填项。	必填,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加X代替,此项为必填项。	必填,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加X代替,此项为必填项。	必填,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加X代替,此项为必填项。	必填,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加X代替,此项为必填项。	必填,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加X代替,此项为必填项。	必填,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加X代替,此项为必填项。	必填,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加X代替,此项为必填项。	必填,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加X代替,此项为必填项。	必填,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加X代替,此项为必填项。	必填,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加X代替,此项为必填项。	必填,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加X代替,此项为必填项。	必填,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加X代替,此项为必填项。	必填,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加X代替,此项为必填项。	必填,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加X代替,此项为必填项。	必填,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加X代替,此项为必填项。	必填,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加X代替,此项为必填项。	必填,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加X代替,此项为必填项。	必填,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7位加X代替,此项为必填项。					

行政处罚模板-自然人: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法人 自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类别2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必填项，填写身份证号 必填项，填写证件类型 必填项，填写证件类型 必填项，填写证件类型 必填项，填写证件类型 必填项，填写证件类型 必填项，填写证件类型 必填项，填写证件类型 必填项，填写证件类型 必填项，填写证件类型 必填项，填写证件类型 必填项，填写证件类型 必填项，填写证件类型 必填项，填写证件类型 必填项，填写证件类型 必填项，填写证件类型 必填项，填写证件类型 必填项，填写证件类型 必填项，填写证件类型 必填项，填写证件类型								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不填）	必填项，填写行政相对人具体违反的某项法律法规。	必填项，行政相对人的主要违法事实。	必填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做出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必填项，填写处罚类别 当处罚类别包含“其他”时，此项必填，填写具体的处罚类别。	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罚款、没收财物、暂扣或吊销证照等）	处罚类别为罚款时，此项必填，填写罚款的具体金额，格式为：数字+单位（万元）	处罚类别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时，此项必填，填写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具体金额，格式为：数字+单位（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日期，格式为：YYYY/MM/DD 2099/12/31的含义为长期	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有效期，格式为：YYYY/MM/DD 2099/12/31的含义为长期	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公示截止日期，格式为：YYYY/MM/DD 2099/12/31的含义为长期	必填项，填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例如：“xx市xx区市场监管局”	必填项，填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项，填写数据来源单位 必填项，填写数据来源单位的名称	必填项，填写数据来源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行政许可模板-法人:

序号	行政 相对 人名 称	行政 相对 人类 别	法人						自然 人		行政 许可 决定 文书 名称	行政 许可 决定 文书 号	许可 类别	许可 类别 2	许可证 书 名 称	许可 编 号	许可 内 容	许可 决 定 日 期	有 效 期 自	有 效 期 至	许可 机 关	许可 机 关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当 前 状 态	数据 来 源 单 位	数据 来 源 单 位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备 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 注册 号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税 务 登 记 号	业 事 单 证 号	社 会 组 织 登 记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件 类 型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件 号 码	证 件 类 型	证 件 号 码				必 填 项。 填 写 行 政 许 可 决 定 文 书 的 主 要 内 容	必 填 项。 填 写 行 政 许 可 决 定 文 书 的 主 要 内 容	必 填 项。 填 写 行 政 许 可 决 定 文 书 的 主 要 内 容	必 填 项。 填 写 行 政 许 可 决 定 文 书 的 主 要 内 容	必 填 项。 填 写 行 政 许 可 决 定 文 书 的 主 要 内 容	必 填 项。 填 写 行 政 许 可 决 定 文 书 的 主 要 内 容	必 填 项。 填 写 行 政 许 可 决 定 文 书 的 主 要 内 容	必 填 项。 填 写 行 政 许 可 决 定 文 书 的 主 要 内 容	必 填 项。 填 写 行 政 许 可 决 定 文 书 的 主 要 内 容	必 填 项。 填 写 行 政 许 可 决 定 文 书 的 主 要 内 容	必 填 项。 填 写 行 政 许 可 决 定 文 书 的 主 要 内 容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川发改财金〔2021〕19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关于开展全省“双公示”工作专项治理的通知

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的安排部署，进一步整治瞒报、迟报、错报等问题，切实加强和规范我省“双公示”信息归集公示工作，从即日起至 12 月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双公示”工作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总体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的总体部署，将落实“双公示”工作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信用监管机制的一项关键任务给予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双公示”信息瞒报、迟报、错报等问题，全面提升“双公示”信息数据质量。及时、全面、完整地将本地区、本部门产生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归集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实现全覆盖、无遗漏。

二、职责分工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此次专项治理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省大数据中心负责实施专项治理的监督评估工作；省级相关部门负责省本级部门专项治理工作，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地专项治理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做好“双公示”信息数据持续报送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将本地区、本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全量报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持续做好“双公示”信息的归集公示工作。各地、各部门该项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部门该项工作如

— 2 —

涉及多个处室，请指定一个处室牵头办理），请于7月20日前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

（二）更新完善“双公示”信息目录

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权责清单”编制本部门、本地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信息目录，建立“双公示”台账。如因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职能调整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调整应及时修订。为进一步更新完善我省“双公示”信息目录，请各地、各部门将本部门、本地区“双公示”信息目录于7月20日前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后续如有修订也请及时报送。

（三）提高“双公示”信息数据质量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号）要求，在记录、采集、存储、报送“双公示”信息时严格执行相关数据标准。省、市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网站抓紧建立数据质量控制系统和数据校验机制，对不符合归集公示标准的数据实施上传限制和返回重报，确保“双公示”信息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四）做好“双公示”信息异议处理工作

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由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对公示信息的准确性负责。行政相对人认为“双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况并提出异议申请的，

— 3 —

行政决定机关应及时配合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核实处理；行政处罚决定被有权机关依法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部门应及时告知公示网站撤销相关公示信息。

（五）做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失信主体尽快进行信用修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行政处罚信息的信用修复工作。各级信用网站严禁违规撤下公示期未滿或未经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对已经信用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撤销其公示。

四、监督评估

（一）台账核查

采取“随机+定向”的抽查方式，不定期、分轮次对市（州）、省级有关部门的“双公示”台账和实际上报数据情况进行线上、线下核查。

（二）日常监测

每日完成全省“双公示”上报数据总量、合规数据量、迟报数据等统计，每周分析各市（州）及省级相关部门数据报送情况，对于存在异常情况、突出问题的及时反馈整改，对连续10日未报送数据的及时跟进确认。

（三）月度通报

每月通报全省“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分别对报送情况较好、情况较差的市（州）进行点名；对连续2次存在迟报、

— 4 —

瞒报问题的市（州）和部门进行约谈。

（四）综合评估

本次专项治理结束时，将按照国家“双公示”评估指标，结合我省实际对各市（州）及省级相关部门“双公示”工作开展公开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省政府，同时纳入政务诚信评价、政府绩效考核相关评分指标统计。

联系人：童琳 028-86702153 秦秋燕 028-86705747

崔伟 028-61528992

邮箱：1695092125@qq.com

- 附件：1. “双公示”工作联络表
2. “双公示”信息目录（法人及其他组织样表）
3. “双公示”信息目录（自然人样表）
4. “双公示”信息填报模板（电子版）



附件 1

“双公示”工作联络表

填报单位:

姓名	处(科)室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负责人
					联络员
					技术人员

附件 2

“双公示”信息目录
(法人及其他组织样表)

填报单位:

序号	行政许可 / 行政处罚	信息事项	设立依据	审批部门/处理机关	备注
1	行政许可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省发展改革委	

“双公示”信息目录
(自然人样表)

填报单位:

序号	行政许可 / 行政处罚	信息事项	设立依据	审批部门/处理机关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公证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正法》	省司法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



